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凱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「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、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」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經送鑑定結果，檢出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佐，而該殘留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組，因無法將之與所殘留微量毒品完全析離，故應視一併為第二級毒品，而屬應沒收銷燬之違禁物無疑；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毛重0.3380公克，淨重0.1358公克，取樣量0.0038公克，驗餘量0.1320公克），經送鑑定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附卷可稽，自係違禁物無疑；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毛重14.96公克，淨重14.456公克，因鑑驗取用0.003公克，驗餘淨重14.453公克），經送鑑定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

告1份在卷可稽，自係違禁物無疑。又被告上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656、4204號、113年度毒偵字331、239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復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就附表所示之物單獨聲請予以沒收銷燬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附表編號2、3所示盛裝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，因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故應視為毒品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，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，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十庭法 官 林蕙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范升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偵查案號
1	吸食器1組及殘留其上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（量微無法秤重）	112年度毒偵字第1656號
2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1320公克）及其包裝袋1個	112年度毒偵字第4204號
3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14.453公克）及其包裝袋1個	113年度毒偵字第331號